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77102829C）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（兼并重组）位于毕节市织金县白泥乡境内，兼并重组方案：保留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，关闭凯里市凯鑫煤业有限公司天柱县社学乡长团半井煤矿。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2〕157号”对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（兼并重组）初步设计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：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0〕185号”对织金县金西煤矿（变更）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函〔2013〕287号”对其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；天柱县社学乡长团半井煤矿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经专家现场调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。本次兼并重组改造利用原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场地和设施。兼并重组后：织

金县白泥乡金西（兼并重组）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/年，主要由工业场地、副工业场地、道路工程、附属系统和矸石周转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0.56 公顷（新增占地 6.37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9.77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79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5.7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64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15.7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0.64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；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29293.21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973.60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35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0 月动工、2028 年 8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.56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0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4.827 万元(均为方案新增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431.009 万元，植物措施 23.315 万元，临时措施 19.294 万元，独立费用 95.128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23.157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8.43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7.644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

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7.644 万元，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动工前一次性缴纳；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

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年1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、黔东南州水务局，织金县水务局、天柱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。